

证券代码：838020

证券简称：科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，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命李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聘任胡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小丽女士，198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09年11月至今任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